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刚 果

本报告为五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材料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带给刚果《宪法》的重大启示。刚果已批准了多项区域和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及人民宪章》。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2002年1月通过的刚果《宪法》承认所有国际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宣告和保障的基本原则，并在第二章第九条“禁止”酷刑及一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 上述两组织指出：刚果《刑法》规定了关于酷刑的定义，将施加酷刑定为可按刑法议处的违法行为，并承认罪行的严重性。⁴

3.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刚果经历了社会经济动乱后，于2002年1月颁布了新宪法，规定了全体公民一律平等、不受歧视的原则，并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一切基于原籍、社会状况或物质条件、族裔或省籍、性别、教育、语言、宗教、人生观和居住地的歧视。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4.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关于《家庭法》的法律在序言中即重申：全体刚果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并规定妇女在个人、政治和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与男子享有同样权利。上述两组织指出：虽然法律上规定了平等，很多妇女也都有文化，因此可以知晓她们的权利和避孕方法，但由于残留的传统习俗仍把她们视作生儿育女的工具而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可以自由表达意见、享受受保

护的性生活、自由获取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因而继续蒙受不公待遇。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还指出，正是这种观念造成婚内强奸行为不受法律惩处。上述两组织建议制定专门的性和生殖权利法律框架，并制定具体方案以向民众开展有关性和生殖权利的教育与宣传，⁶ 促进保健中心、各协会与学校开展合作以在学校推动性教育。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酷刑在刚果司空见惯，而且大多数酷刑行为导致受害者死亡。上述两组织建议刚果政府遵守其 2003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关押期间遭受酷刑并死亡的案件立即开展调查；确保起诉和审判在警察局以及其他合法和非法监押地点施加酷刑和虐待者；在监押地点设立让民间社会参与的监督和检查制度。⁸

6. 取缔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在家体罚儿童并不违法，《刑法》、《家庭法》和《宪法》对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作了有限的规定，但尚不足以解释为禁止体罚。它还说，据报道学校是禁止体罚的，但它无法查明是通过法律还是仅通过政策和准则加以禁止。全球倡议指出，在刚果的刑法体系中，体罚作为对罪行的一种惩罚是非法的，但在刑罚机构中作为一种纪律惩罚措施则不受禁止，在替代看护机构中也是合法的。⁹ 全球倡议还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曾经对没有明令禁止在家中、替代看护机构和刑法系统中实施体罚表示担忧，并曾建议“作为一项紧急要务”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进行体罚。¹⁰

7.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最近一段时间来屡有以莫须有的罪名任意逮捕的事件发生，在拘留所，临时拘留有时一拖三年也不审不判，以政治为由的拘留期甚至更长。¹¹

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尽管刚果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仍有不少人遭非法拘留，还有的被非法单独关押。据上述两组织称，尽管《刑法》第 341 条规定法定地点以外的关押均为非法，违法者可处以强迫劳动，但不少人仍被关押在军队管辖的秘密地点。例如，三名自 2004 年 3 月以来就被捕的申请庇护者直至 2008 年 11 月仍然被非法关押在中央军事情报所(中情

所)的监狱里，从来没有出庭见法官。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建议政府保证所有被侵权的受害者都可以质疑逮捕、拘留和/或非法监禁的合法性，并下令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在中情所监狱中的囚犯。¹²

9.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目前在押的大多数犯人都是妇女和儿童，一座只能容纳 150 人的监狱却关着 500 多人，卫生条件极差。据上述两组织称，所有囚犯，不分男女、成年与未成年，都挤在一起，一日一餐，有时甚至连一餐都没有。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家属探监规则非常苛刻，所有探访者都必须带一笔钱供敲诈勒索。¹³

10.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认为，刚果政府应采取符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做法；紧急采取措施解决监押机构人满为患的问题，应优先考虑关押的替代措施，尤其是就罪行轻者和被临时拘留多年者而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囚犯能够获得探视、基本医疗保健和适当的饮食。¹⁴

11.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对拘留机构的访问受到限制，它们必须事先获得监狱管理总局的许可，需要提交详细的申请书，但如果有带礼物、生活必需品和药物给囚犯的话，多数情况下会被批准。¹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2.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由于诉讼费高昂、法律援助运作不良、法官判案拖拉，民众难以诉诸司法。同样，虽然 1984 年 1 月 20 日的第 001/84 号法律对司法援助作了规定，但涉案人并不知晓，由法官和财务官组成的司法援助审批委员会运作效率低下。¹⁶

13.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当某人被拘留时要有律师在场、被拘留者有权要求体检，并规定为无经济能力者提供法律援助。据上述两组织称，在实际中，医生或律师要等到在政界有势力的家族或人权维护者出面交涉才能进入拘留所。¹⁷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认为刚果政府应该确保被拘留

者能够见大夫，必要时，对缺乏经济能力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同时对被拘留者应该以其能通晓的语言告知其权利，并允其与亲友联系。¹⁸

14.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临时拘留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¹⁹ 但审判案件的法律程序有时长达 6 个月至一年，从而侵犯了被拘留者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让家属向共和国检察官投诉。此外，检察官是否能真正监管所有拘留所、特别是警察局的记录，则同样不得而知。²⁰

1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强调政府办事明显拖拉，有可能是法院和法庭的卷宗丢失所造成的。据上述两组织称，尽管法官的工资提高了，但法官腐败仍然普遍存在。当案件牵扯到政界或军界大人物的时候，有的法官就草草结案，没有下文了。²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6. 为了向同性恋者提供适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建议废除《刑法》第 331 条。该条规定，“凡对属于同一性别的个人犯下妨害风化行为或违反自然之行为者”，可判处徒刑并科罚款。上述两组织认为该条违反了刚果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²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7. 据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称，刚果法律承认结社自由。²³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2008 年 5 月，政府禁止举行一次准备宣布正式成立“玛丽安·恩古阿比与道德”协会的集会；2008 年 5 月 6 日，该协会的一名成员被绑架并被非法关押在国土监控总局接受审讯。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该名成员后来被以“非法拥有战争武器”的罪名拘留，2008 年 5 月 21 日被无罪释放。上述两组织进一步补充道，2008 年 5 月 17 日，该协会的成立大会被省政府禁止，协会主席在家中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袭击，并受到死亡威胁，所有属于协会的文件也全部被毁。²⁴

1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2007年10月，它们希望与布拉柴维尔 Beach 受难者父母与家属协会一道，共同举行纪念活动，追悼1999年被国家警察在 Beach 码头强迫失踪的300多人。该纪念活动被一纸部长令以公共安全为由所禁止。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与此同时，国家的媒体对三个协会进行攻击，指称他们反对有罪不罚的斗争具有政治目的。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刚果政府对为数不多的独立非政府组织和一切被认为属于反政府的反对派的这种做法屡见不鲜。²⁵

19.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刚果支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认为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很难揭露侵犯人权的案件，因为媒体仍受政府控制，不得传播某些消息，提供禁播消息的记者将会得到惩罚。有时候，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身份一旦被暴露，就会有身份不明的穿军队制服的人登门造访。²⁶

2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2008年1月8日刚果人权观察所公布了一份题为《地方与市级选举：必须建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并重组选举档案》的新闻稿，要求公布地方和市级选举的报告，以成立一个真正独立的选举组织委员会，并通过特别的行政人口普查重建选举名单。²⁷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2008年1月11日，刚果人权观察所的常务主任被传到国家警察总局，被国家警察局的负责人指控搞政治，受到他们不十分明确的威胁。²⁸ 此外，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2008年6月和10月期间，在刚果人权观察所揭露政府侵犯结社和工会自由之后，国家警察总局通过报刊文章威胁他们。²⁹

2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强调，2007年6月、12月的议会选举中出现了各方、包括政府一致承认的大量的作弊行为：准备不当、买卖选举文件、选举组织机构不够专业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不独立。上述两组织称，2008年6月举行的地方和市级选举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造成了大量的弃权。³⁰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建议政府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并为重组选举档案举行专项人口普查。³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强调，2008年9月11日为重振教师职业举行的协商大会在特别全会上宣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举行教师无限期罢工，以抗议政府未履行关于补发教师工资差额、把志愿和义务教师纳入公务员编制以及给与教师扎根奖金的诺言。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面对上述要求，政府指定国家警察总局作为对话者、谈判者，最后还作为这场发生在教师与政府之间的社会危机的斡旋者。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国家警察局特勤处负责人指责工会分子企图动摇现政权，以达到恐吓教师工会成员并破坏他们的运动的目的。据上述两组织称，就社会冲突和属于职业范畴的诉求开展谈判不是警察的职责，这种做法违宪。³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3. 联合材料指出1959年开始开采石油，使得刚果一举成为非洲第五大产油国，仅2005年石油生产就给国家带来了40亿美元的收入。联合材料指出，但这并未能落实不到四百万人的刚果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也没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相反，在开发石油的过程中却不断出现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³³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准权、³⁴适足食物权、³⁵水权、³⁶住房权、³⁷保健权和健康环境权、³⁸信息权、³⁹生命权、⁴⁰自由表达和结社权⁴¹纷纷被践踏。

24. 联合材料指出刚果国允许石油公司在库伊录使用污染环境(包括水和土壤)的开采技术，对当地人民的人权和健康造成严重后果，当地民众还受到骚扰。⁴²联合材料举例说，2008年1月，恩杰诺村庄的农民举行和平示威，向一家石油公司表示抗议，要求尊重他们的人权、改善村庄生活条件。黑角省当局带着治安部队镇压了示威游行。2007年，警察局传唤了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了解委员会与石油企业设施周围社区筹办的培训项目的情况。英达专区区长警告蒙哥居民不得参加培训，否则予以制裁。他亲自带着警察来到会场，尽管此举并没有中断培训，但当地群众认为这种行为等于恐吓。⁴³联合材料还指出，在决定油井地址、开采活动时，附近民众没有参与，也没有邀请他们参加有关环境影响调查的听证会或提供任何此类信息，而刚果法律规定必须这样做，附近群众对采油活动

对其健康及其赖以生存的环境的影响一无所知。⁴⁴ 联合材料要求刚果政府停止一切破坏环境、影响周围群众健康和福祉的采油活动，并建议起诉违法者。⁴⁵

25.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强调，在生殖健康领域，刚果自 90 年代初以来就开始致力于普及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服务，并于 1992 年通过了 1992-1996 年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现行的 2006-2010 计划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致力于改善卫生系统的业绩，以通过加强医疗保健和社会卫生服务降低死亡率、改善人民健康。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每一座综合保健中心和医院都提供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的服务。⁴⁶ 但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称这种服务没有得到大力推广，所分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足，产品供应时有时无。⁴⁷

26.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刚果人民而言是一项真正的问题，根据 2003 年一项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的调查，在大城市 15-49 岁之间的人群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估计为 4.2%，但各城市之间各有差别。⁴⁸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面对这种形势，政府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间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特别是就向感染艾滋病毒者提供预防和治疗方面而言。这包括免费提供抗逆转药品、检验服务以及生物跟踪检查。但由于并不是所有的实验室都有反应剂，有时不能提供免费生物检查。上述两组织也强调，在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中，地方非政府组织对作为政府指导和协调防治艾滋病的全国机构——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发挥了支持作用。但地方非政府组织没有足够的力量独立完成工作。⁴⁹

27.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还指出，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在新的《防治艾滋病战略》(2009-2013 年)中，计划在 2013 年以前把接受症候治疗的人群比例从 55%提高到 80%；将 15-49 岁之间知道自己血清状况的成年人比例从 10%提高到 50%；把 15-49 岁之间有高危性生活习惯的成年人比例减少 50%；将 10-17 岁之间有高危性生活习惯的青少年比例降低到 15%以下。一片蓝天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强调指出，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得到了政府和其他捐助方的技术支持和资助。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2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刚果的土著人民几十年来饱受排斥，他们与周围人群的关系建立在压迫、歧视和剥削的基础之上，同时因为处于这种被边缘化情况而无法诉诸司法、受教育、享受保健或就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2004年8月，在司法部的推动下，政府着手起草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草案，但这项主动行动没有下文。⁵⁰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9.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尽管2004年设立了全国难民救济委员会，很多难民因为无栖身之所、缺粮少医而生活毫无保障。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称，政府无法满足饥寒交迫的难民提出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要求，而法定难民无法获得他们有权获得的医疗援助。⁵¹

3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所指出：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应该在提出庇护申请或其他申请后最晚三个月之内审案。期限一过，申请就被视作批准(2004年12月26日关于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的第8041号法令第8条)。但尽管有此规定，很多申请庇护者要等好几年才能得到答复。⁵²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AD/SRI	Association AZUR Développement, Brazzaville, République du Congo ;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ACATCONGO/FIACA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CONGO, Pointe Noire, République du Congo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Contribution Conjointe	Global Righ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Rencontre pour la paix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Pointe Noire, République du Congo ; Commission Justice et Paix.
FIDH/OC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 Observatoire Congolais des droits de l'Homme, Brazzaville, République du Congo.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²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1, para. 1.

³ ACATCONGO/FIACAT, p. 1.

⁴ ACATCONGO/FIACAT, p. 2.

⁵ AAD/SRI, p. 1, para. 1.

⁶ AAD/SRI, p. 1-2, paras. 3, 4.

⁷ AAD/SRI, p. 1-2, para. 3.

⁸ FIDH/OCDH, p. 5.

⁹ The GIEACP, p. 2.

¹⁰ The GIEACP, p. 2.

¹¹ ACATCONGO/FIACAT, p. 2.

¹² FIDH/OCDH, p. 5.

¹³ ACATCONGO/FIACAT, p. 2.

¹⁴ ACATCONGO/FIACAT, p. 3.

¹⁵ ACATCONGO/FIACAT, p. 2.

¹⁶ FIDH/OCDH, p. 1.

¹⁷ ACATCONGO/FIACAT, p. 2.

¹⁸ ACATCONGO/FIACAT, p. 3.

¹⁹ ACATCONGO/FIACAT, p. 2.

²⁰ ACATCONGO/FIACAT, p. 3.

²¹ FIDH/OCDH, p. 1.

²² AAD/SRI, p. 6, para. 28.

²³ AAD/SRI, p. 2, para. 6.

²⁴ FIDH/OCDH, p. 2.

²⁵ FIDH/OCDH, p. 3.

²⁶ ACATCONGO/FIACAT, p. 2.

- 27 FIDH/OCDH, p. 3.
28 FIDH/OCDH, p. 4.
29 FIDH/OCDH, p. 4.
30 FIDH/OCDH, p. 4.
31 FIDH/OCDH, p. 5
32 FIDH/OCDH, p. 2-3.
33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1, para. 1.
34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2.
35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2.
36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2.
37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2.
38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3.
39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4.
40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5.
41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4, para. 16.
42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1-2, paras. 4, 5, 6, 7, 10.
43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3, para. 10.
44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2, para. 8.
45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ar trois ONG, p. 5, para. 17.
46 AAD/SRI, p. 2, para. 5.
47 AAD/SRI, p. 2, para. 7.
48 AAD/SRI, p. 4, para. 16.
49 AAD/SRI, p. 4, para. 18.
50 FIDH/OCDH, p. 3.
51 FIDH/OCDH, p. 4.
52 FIDH/OCDH, p. 4.

-- -- -- -- --